

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需一式四份；

2、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：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；

3、单位推荐意见：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的申请人员，其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归口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；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员，其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的推荐意见由各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统一提交电子版。

纸质申请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、复印，均要求提供一套原件。

#### 五、项目申报时间

1、面上项目：申请者需自行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5 日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申请报名，按规定应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请各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统一交我厅国际交流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地方合作项目：申请者需自行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5 日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申请报名，按规定应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请各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统一交我厅国际交流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评审、录取

1、面上项目：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。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经资格审核后免于专家评审，直接录取。